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上訴字第2324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吳明翰

選任辯護人 劉政杰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羅則凡

選任辯護人 房佑璟律師

顏寧律師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過失致死等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1年度交訴字第25號中華民國112年7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8384號、111年度偵字第231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犯罪事實

一、吳明翰於民國110年9月29日晚間11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大貨車（下稱A車），行經苗栗縣○○市○道○號南向車道130公里400公尺附近時，本應注意汽車行駛高速公路，應依速限標誌指示，並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晴、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貿然以逾越該路段速限100公里之時速約110公里超速行駛，同時因一時恍神而追撞前方由劉彥伯所駕駛，搭載其配偶郭姿菁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B車），A車隨即往該路段130公里400公尺處之外側路肩停靠，B車遭追撞後往前蛇行進而側翻該路段130公里468公尺處之中線車道（下稱第一事故）。劉彥伯、郭姿菁2人立即解開安全帶，正欲自側翻之B車車內離去時，羅則凡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貨車（下稱C車），沿中線車道駛至B車側翻處時，亦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依當時天候晴、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無不

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及此，待發現B車煞車已然不及，隨即撞上B車，並將B車及車內之劉彥伯、郭姿菁2人推撞至該路段130公里524公尺處之外側路肩（下稱第二事故），致劉彥伯受有頭頸胸腹挫傷、心肝肺挫裂之傷害，並於110年9月30日凌晨0時52分許，因前開傷勢引起創傷性休克而死亡，郭姿菁則受有頭部外傷併蜘蛛膜下腔出血、右側肺部挫傷併血胸、腹部鈍傷併肝臟撕裂傷及腹內出血、右側恥骨聯合骨折、右側橈尺骨骨折併移位、左側脛腓骨骨折併移位之傷害。羅則凡在未被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前，即主動向到場處理之警方承認為肇事人，而自首並接受裁判。

- 二、案經郭姿菁訴由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及該隊報請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相驗後自動檢舉，及劉彥伯之兄劉彥廷訴由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 一、證據能力部分：

本判決所引用上訴人即被告吳明翰、羅則凡以外之人於審判外陳述之證據資料，檢察官、被告2人及其等辯護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或取得狀況，均無非法或不當取證之情事，且與待證事實具有關連性，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之規定，均有證據能力。至於非供述證據，並無傳聞法則之適用，本院審酌該等證據作成及取得之程序均無違法之處，且與本案具有關聯性，亦均有證據能力。

- 二、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 (一)訊據吳明翰固坦承前述過失致追撞B車，並造成告訴人郭姿菁、被害人劉彥伯受傷之過失傷害犯行，然矢口否認有何過失致死之犯行，辯稱：發生第一事故後，係因C車未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再撞上B車，才造成劉彥伯死亡之結果云云；辯護人則為其辯護稱：由B車側翻後，有數台車輛煞停繞過而未撞上B車以觀，可見若羅則凡能充分注意車前狀況，即能避免撞擊到B車，故吳明翰之過失行為固然造成劉彥伯、郭姿菁受傷，但劉彥伯死亡之結果，是

因為羅則凡駕駛C車撞擊B車之獨立的因果作用力，造成因果關係中斷，劉彥伯之死亡結果難歸責於吳明翰等語。

- (二)訊據羅則凡坦承前述撞及側翻在中線車道上之B車，並將B車連同車內之劉彥伯、郭姿菁推撞至前揭路肩處，造成劉彥伯死亡、郭姿菁受傷之事實，惟矢口否認有何過失傷害及過失致死之犯行，辯稱：案發前我全神貫注在開車，且前方視野清楚，但在中線車道側翻之B車與當時深夜道路之背景值相同，也沒有任何警示，根本無法看見更無法注意，我才來不及反應撞上B車云云；辯護人則為其辯護稱：C車撞上B車前，固有其他車輛煞車、閃避B車之情形，然時點為當日晚間「11時47分」許，而第二事故發生之時點為當日晚間「11時48分」許，時間上已有差距，復對照吳明翰於偵查中供稱B車側翻後有用手機的手電筒警示後方來車，而在其撥打電話給朋友時，C車就撞上B車等語，可見前開「47分許」係因吳明翰之警示，其他車輛始得以閃避B車，但恰巧羅則凡於前開「48分許」行經該處時，未有任何警示，此亦與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D車）行駛在內側車道之證人吳○○、駕駛車輛在C車後方之證人羅○○證述當時沒有任何警示等語一致，即可明之；另原判決所載「C車前方有一微弱光源」、B車後方有「疑似擺放安全警告」、「C車疑似輾過前方地面之安全警告」等，該微弱光源為何，未見說明，現場亦無任何安全警告之碎片或痕跡，原判決即有應調查證據未予調查及判決未載理由、理由矛盾之虞，是以羅則凡於深夜無照明之路段，依速限規定行駛，且具合法路權，B車亦無任何亮光或反光，且B車斗篷為深色，與深夜背景值完全相同，難以期待羅則凡客觀上得以預見並避免本案法益侵害之結果，更無防止避免之可能性；而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認為羅則凡突遇事故，未有足夠時間之反應時間防範，而無過失，然交通部公路總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竟恣意、率爾做出與前開鑑定會相異之結論，認為羅則凡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其說理、論述過程亦顯有矛盾之虞等語。

- (三)惟查：

(1)吳明翰於上揭時點駕駛A車，行經上開路段以約時速110公里之速度超速行駛，並因一時恍神而發生第一事故後，劉彥伯、郭姿菁2人立即解開安全帶，正欲自側翻之B車車內離去時，羅則凡駕駛之C車沿中線車道駛至B車側翻處時，甫煞車即撞上B車而發生第二事故，致劉彥伯、郭姿菁受有前開傷害，劉彥伯並因而不治死亡等情，為吳明翰、羅則凡所是認，核與郭姿菁、吳○○、羅○○於警詢時、偵查中或本院審理時證述（見相字卷一第25至31、第155至156、187至189頁、偵字第2310號卷第37至39頁、偵字第8384號卷第35至36頁、本院卷第242至241頁）之情節相符，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現場及採證、相驗照片、A車之行車紀錄紙、苗栗縣警察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暨所附照片、劉彥伯之大千綜合醫院病歷資料、郭姿菁之大千綜合醫院、臺北榮民總醫院之診斷證明書、勘（相）驗筆錄、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相驗屍體證明書附卷可稽（見相字卷一第37至63、69、73至77、79至114、127、151、175頁、相字卷二第3至150、155至111、223至233、235頁、偵字第8384號卷第43、45頁、偵字第2310號卷第45頁），並經原審當庭勘驗D車之行車紀錄器影像檔案、原審及本院當庭勘驗B車側翻後、遭C車撞擊前行經本案事故地點車輛（下稱案外甲車）之行車錄影器影像檔案屬實，有勘驗筆錄及所附畫面截圖為證（見原審卷第254至259、261至263頁、本院卷第220至221、253至267頁），此部分之事實，堪先認定。

(2)按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應依速限標誌指示；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交通管制規則第5條第1項、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依當時天候晴、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有上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及現場照片可佐，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吳明翰疏未注意及此，超速行駛且未注意車前狀況，因而發生第一事故，其有過失甚明，交通部公路總局車輛行車事故

鑑定覆議會覆議後亦同此認定，有該會之覆議意見書存卷為憑（見原審卷第147至154頁）。

- (3)刑法上之過失行為與結果間，在客觀上需有相當因果關係始得成立。所謂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下，有此環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可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係。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下，有此同一條件存在，而依客觀之審查，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者，則該條件與結果並不相當，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已，其行為與結果間即無相當因果關係（最高法院76年台上字第192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在行為人之過失之行為後，尚有其他條件介入，只要行為人行為後所生之條件相與結合而發生一定之結果，而其結合之具有客觀之必然性者，則其行為與行為後所生之條件，已有相當之聯絡，該行為仍不失為發生結果之原因，行為人無從以因果關係中斷而抗辯（最高法院83年台上字第3152號判決意旨參照）。至於所謂「客觀歸責理論」係指：唯有行為人之行為對於行為客體製造或升高法所不容許的風險，並且該風險在具體事件歷程中實現，導致構成要件結果之發生者，該結果始可歸責於行為人。就風險實現言，結果之發生必須是行為人所製造之不容許風險所引起外，該結果與危險行為間，必須具有「常態關聯性」，行為人之行為始具客觀可歸責性，換言之，雖然結果與行為人之行為間具備（條件）因果關係，惟該結果如係基於反常的因果歷程而發生，亦即基於一般生活經驗所無法預料的方式而發生，則可判斷結果之發生，非先前行為人所製造之風險所實現，此種「反常因果歷程」（不尋常的結果現象）即阻斷客觀歸責，行為人不必對於該結果負責。且採取相當因果關係理論之說法，因立基於條件因果關係的判斷，在判斷是否「相當」時，也應先判斷是否有所謂「因果關係超越」之情形，亦即每個條件必須自始繼續作用至結果發生，始得作為結果之原因，假若第一個條件（原因）尚未對於結果發生作用，或發生作用前，因有另外其他條件（原因）的介入，而迅速單獨

地造成具體結果，此其後介入之獨立條件（原因）與具體的結果形成間，具有「超越之因果關係」，使得第一個條件（原因）與最終結果間欠缺因果關係，即所謂「因果關係中斷」或「因果關係超越」。換言之，最終結果因為係其他原因所獨立造成者，即有超越之因果，與前述客觀歸責理論所持「反常的因果歷程」概念類似，在客觀上無法歸責予形成第一個條件（原因）的行為人（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17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吳明翰因有超速行駛及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而發生第一事故，其過失行為已製造不受社會生活所容許之風險，且B車因第一事故側翻在中線車道上，使劉彥伯暴露於再遭其他道路上往來之車輛撞擊而發生死亡結果之高風險下，而該等死亡結果與吳明翰之過失行為具有常態關連性，並非基於一般生活經驗無法預料之反常因果歷程或偶然之事實；是吳明翰之過失行為，致B車側翻在中線車道，雖尚未造成劉彥伯死亡之結果，然其製造之風險仍繼續作用致發生第二事故，而與第二事故相結合，終致劉彥伯死亡之結果，顯非第二事故因偶然介入，而迅速、單獨的造成劉彥伯死亡之結果，是以吳明翰之過失行為，與劉彥伯死亡之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自應歸責於吳明翰。吳明翰及其辯護人主張就劉彥伯死亡間有「因果關係中斷」云云，自無可採。

(4)經原審及本院當庭勘驗行車紀錄器畫面檔案之結果：

- ①原審當庭勘驗D車裝設行車紀錄器之錄影畫面（檔案名稱：AVA-6982），結果如下：於畫面顯示時間晚間11時48分18秒至22秒許，D車由中線車道駛入內線車道；畫面顯示時間晚間11時48分48、49秒許，D車行駛內線車道，其車道前方車輛閃爍警示燈，C車行駛於中線車道，此時已可見C車前方有一微弱燈光；畫面顯示時間晚間11時48分50秒許，D車車道前方車輛之煞車燈亮起，C車行駛於中線車道，C車前方有一微弱燈光；畫面顯示時間晚間11時48分52秒許，D車車道前方車輛之煞車燈熄滅，C車仍行駛在中線車道，C車前方有一微弱燈光，右前方可見停放在路肩之A車的車尾燈；畫面顯示時間晚間11時48分54至55秒許，C車行駛於中線車道，接

近前方之微弱燈光，於55秒時C車前方地面疑似擺放安全警告，此時尚未亮起煞車燈；畫面顯示時間晚間11時48分56秒許，C車疑似輾過前方地面之安全警告，並首次亮起煞車燈，嗣隨即撞擊B車（見原審卷第253至260頁，含畫面截圖）。

②原審當庭勘驗案外甲車所裝設行車紀錄器之錄影畫面（檔案名稱：B123456_N1cZZ00000000000000000000），結果如下：於畫面顯示時間晚間11時47分0秒至5秒許，案外甲車打右轉方向燈後由中線車道切換至外側車道行駛；畫面顯示時間晚間11時47分21秒許，前方中線車道有車輛（下稱案外乙車）閃爍警示燈；畫面顯示時間晚間11時47分24秒至30秒許，案外乙車之煞車尾燈恆亮，於30秒時警示燈亦開始閃爍，此時可見路肩處有車輛停放；畫面顯示時間晚間11時47分37秒至38秒許，案外甲車行經停放路肩之A車，前方中線車道之案外乙車之煞車尾燈恆亮，警示燈亦持續閃爍；畫面顯示時間晚間11時47分42秒時，案外乙車之警示燈持續閃爍，並停放在翻覆於中線車道車輛即B車之後方，兩車未發生碰撞（見原審卷第261至263頁，含畫面截圖）。

③本院再當庭勘驗案外甲車所裝設行車紀錄器之錄影畫面（檔案名稱：B123456_N1cZZ00000000000000000000），結果如下：畫面時間晚間11時47分41秒起，案外甲車行近案外乙車及B車，可見B車之車尾燈恆亮，並有警示燈閃爍，車頭燈恆亮；畫面時間晚間11時47分44秒起，案外甲車繼續前行，畫面中已看不見案外乙車、B車或該2車之燈光（見本院卷第221、263至267頁，含畫面截圖）。

④綜合上開勘驗結果（無證據可認上開行車紀錄器時間有誤），可見B車於側翻後之當日晚間11時47分41秒許，B車之車尾燈及警示燈、車頭燈亮起，且案外乙車行經B車時，有及時煞停、閃避；復依郭姿菁於偵查中證稱：B車翻倒在路上，劉彥伯叫我開車門逃離，但我打不開我這側的車門，劉彥伯就將前方的擋風玻璃踹破，我們兩人解開安全帶，正要從前方出去，就又被後方車子撞上等語（見偵字第8384號卷第35頁），則斯時劉彥伯既急於逃生，情急之下自無暇亦無

可能將B車電源關閉，而可知第一事故發生後，至約1分鐘後之當日晚間11時48分56秒時即第二事故發生之前，B車側翻後之狀況當依然不變，亦即B車車尾燈及警示燈、車頭燈仍亮，再對照前述①勘驗結果，堪認該等勘驗結果中B車前方之「微弱燈光」，即是B車猶亮之後車燈及警示燈無疑。至於前開①勘驗結果中所載之「地面疑似擺放安全警告」、「疑似輾過前方地面之安全警告」部分，惟卷內並無證據可證明有何人擺放安全警告標誌，況依現場照片亦未能確認是否有該安全警告表標誌之殘骸（見相字卷一第79至114頁），自無從認定B車後方確有放置安全警告標誌之事實，併予敘明。

- (5)按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羅則凡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自承：當時我完全沒有看到中線車道側翻的B車，我一煞車就撞到B車了等語（見原審卷第289頁、本院卷第232至233、235頁），此情亦經原審勘驗屬實（見前述(4)①之勘驗結果），然而B車側翻後後車燈及警示燈仍亮起，甚且C車前方內側車道之車輛亦有先亮起警示燈、再亮起煞車燈之情形，已據原審及本院勘驗如前，則依該等情狀，羅則凡只要稍加注意，除可輕易察覺前方已側翻停在中線車道之B車外，其見其他車道之警示或煞車燈亮起之異常行車狀況，更可預期該車附近或有事故或障礙物，當更謹慎小心、注意車前狀況，而依當時天候晴、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有上開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及現場照片可佐，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羅則凡疏未注意及此，直至駛近B車，始發現B車側翻在中線車道上，此時煞車已然不及，進而發生第二事故，其有過失甚為明確。此外，交通部公路總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覆議後亦同此認定，有該會之覆議意見書在卷可參（見原審卷第147至154頁）。再羅則凡上開過失行為，發生第二事故，除造成B車上之郭姿菁、劉彥伯受傷，劉彥伯並因而傷重不治死亡，羅則凡之過失行為與劉彥伯之死亡結果、郭姿菁之傷害結果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亦堪認定。

(6)至於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認為羅則凡措手不及，無肇事因素（見原審卷第25至29頁），未考慮前述B車側翻後後車燈及警示燈猶亮，及其前方附近車道車輛亦有亮警示燈及煞車燈之情形，為本院所不採。另吳○○固證稱：發生第二事故前，沒有看到側翻的B車，也沒有看到前方任何燈光或警示，後來C車撞到B車後，我來不及閃避也撞到散落物等語（見相字卷一第25至28、155至156頁、本院卷第242至251頁）；羅○○則證稱：我行經第二事故路段時，突然看見地上有很多散落物，我來不及閃避就撞上等語（見相字卷一第187至189頁）。惟依前述(4)①之勘驗結果截圖（見原審卷第254至258），可見第二事故發生前，D車係行駛在C車左後方外側車道，二車有相當之距離，並無靠近併行行駛之情形，則其視野自與羅則凡不同，羅○○更係發生第二事故、B車已遭推撞至外側路肩後，始撞及中線車道之散落物，其撞擊之情狀與羅則凡發生第二事故時迥然不同，是以吳○○、羅○○前開所證，無從執為羅則凡有利之認定。

(7)羅則凡有如上之過失，業據本院綜合前述調查證據之結果為判斷，事證俱臻明確，羅則凡之辯護人請求再函詢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於鑑定時有無播放D車及案外甲車之行車紀錄器畫面、送請中央警察大學鑑識科學研究委員會鑑定羅則凡得否預見前方有側翻之B車、羅則凡是否有足夠之反應時間及距離等情，核均無必要，附此敘明。

(四)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吳明翰、羅則凡及其等辯護人前揭所辯，要無可採，其等過失傷害及過失致死之犯行，均足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核吳明翰、羅則凡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76條之過失致人於死罪及同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

(二)吳明翰、羅則凡均係以一過失行為同時觸犯上開二罪名，均為想像競合犯，各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過失致人於死罪處斷。

(三)自首之要件，係以對於未發覺之犯罪，在有偵查或調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犯罪事實及犯人前，向職司犯罪偵（調）查之公務員告知其犯罪事實，且有主觀上接受法院裁判之意思及客觀上靜候裁判之事實，始克當之。苟犯罪行為人自首犯罪後，拒不到案或逃逸無蹤，經通緝始行歸案者，顯無悔罪投誠，接受裁判之意思，核與自首之要件不符。羅則凡於有偵查職權之機關或公務員發覺其犯罪前，主動向前往現場處理交通事故之員警承認為肇事人，有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二公路警察大隊造橋分隊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1份在卷可查（見相字卷一第131頁），嗣並接受裁判，符合自首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至吳明翰前於偵查中經檢察官限制住居在「桃園市○鎮區○○路○段000號」（亦為其戶籍址），自應遵傳到案，然其於原審經合法傳喚（寄存送達），無正當理由未於111年8月11日準備程序期日到庭，復經拘提未獲，乃遭原審於111年9月30日發布通緝，於同年10月1日緝獲等情，有原審送達證書、刑事報到單及111年8月11日準備程序筆錄、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見察官之拘票及警員報告書、原審通緝書、吳明翰111年10月1日警詢筆錄可憑（見原審卷第35、59至76、95至99、117至119頁、他字卷第23至25頁），足認吳明翰在原審審理時逃匿，難認有接受裁判之意思，核與自首之要件不合，無從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吳明翰之辯護人徒以吳明翰之住所無其他同居人可收受開庭傳票、緝獲後都有遵期到庭堪認其沒有不接受裁判之意思云云，請求依自首之規定減輕其刑，自不可採。

(四)刑法第59條所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此雖為法院依法得行使裁量之事項，然並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環境與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低度刑期，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查吳明翰、羅則凡所犯刑法第276條過失致人於死罪，法定刑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依其等之過失情節，其中羅則凡部分再依刑法第62條前段減輕其刑後，並無「科最低度

刑仍嫌過重」之情形，無刑法第59條規定之適用。其等之辯護人請求依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云云，均無理由。

四、駁回上訴之理由：

原審以吳明翰、羅則凡犯過失致人於死罪，其中羅則凡依自首之規定減輕其刑後，審酌吳明翰坦承過失、羅則凡則否認有何過失，而其二二人雖有意願與郭姿菁等人調解，然因未達成共識而未調解成立，迄今尚未賠償郭姿菁等人或和解之犯後態度，及考量其二人之肇事責任程度、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及家庭生活及經濟狀況、雖從一重以過失致死罪處斷，仍應將過失傷害部分合併評價、告訴代理人陳述之意見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有期徒刑7月，雖羅則凡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具體內容與本院認定稍有不同，然羅則凡確有該等過失之認定尚無二致，自無庸撤銷改判，則原審認事用法尚無違誤，且已斟酌刑法第57條規定之量刑事由，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量刑即屬妥適，應予維持。吳明翰以其對劉彥伯之死亡結果間有因果關係中斷、原審量刑過重、尚有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云云，羅則凡則以其就第二事故無過失、有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云云，提起上訴，指摘原判決不當，均無可採，此均詳述如前，上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吳明翰及羅則凡之辯護人請求併予宣告緩刑部分：

按緩刑之宣告，除應具備刑法第74條第1項各款規定之前提要件外，尚須有可認為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始得為之。而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標準如何，因法無明文規定，自須依個案性質、實際造成之損害、與社會大眾之利害關係等情形，審酌被告身體、教育、職業、家庭等情形暨國家之刑事政策而定之，否則即有違立法之本旨，抑且徒啟犯人倖免之心，與立法原意，相去甚遠（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184號判決參照）；又行為人犯後悔悟之程度，是否與被害人（告訴人）達成和解，以彌補被害人（告訴人）之損害，均攸關法院諭知緩刑與否之審酌，且基於「修復式司法」理念，國家亦有責權衡被告接受國家刑罰權執行之法益與確保被害人（告訴人）損害彌補之法益，使二者間在法理上力求

衡平（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623號刑事判決參照）。查吳明翰、羅則凡因前開過失，致造成郭姿菁受傷及劉彥伯死亡之結果，其中死亡結果部分係不可替代性、不可回復性之生命法益損害，而其二人迄今未與郭姿菁及劉彥伯之家屬調解成立、和解或賠償，而未取得郭姿菁及劉彥伯之家屬之諒解，告訴代理人並請求從重量刑等語（見本院卷第239頁），倘逕予吳明翰、羅則凡緩刑之宣告，非但未填補郭姿菁及劉彥伯家屬所受之損害，亦難認合於社會公義。從而，本院審酌上開各情，認並無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事，自不宜宣告緩刑。

六、吳明翰經本院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而未於113年1月16日審判期日到庭，有本院送達證書及當日報到單、審判筆錄可參（見本院卷第163、213至241頁），爰不待其陳述，逕行判決。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1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曾亭瑋提起公訴，檢察官謝名冠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楊 真 明
法官 邱 顯 祥
法官 廖 慧 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 慈 傳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276條

因過失致人於死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罰金。